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(2025)EA31010720250030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4月26日

用地单位	上海润兆茂置业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普陀区桃浦社区W061101单元H3街坊H3-5地块新建幼儿园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普府土〔2025〕25号
用地位置	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H3-2地块，南至H3-2地块，西至祁顺路，北至复地香栀花园小区
用地面积	6495.34平方米,各地类明细: 建设用地6495.34平方米, 农用地0.0平方米 (其中耕地0.0平方米) , 未利用地0.0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公共教育用地
建设规模	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6495.34平方米 (总建筑面积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)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《关于核发普陀区桃浦社区W061101单元H3街坊H3-5地块新建幼儿园项目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暨<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>的决定》(编号: 沪普规划资源许地〔2025〕9号) 一份。
2. 用地范围图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